

吉林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汇报材料

吉林省古籍保护中心

2007年1月19日，为进一步加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2007年2月28日召开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省文化厅谢文明副厅长和省图书馆石丽珍馆长代表我省参加了会议。在2007年3月吉林省图书馆学会召开了七届二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上，传达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并提出了我省古籍普查和保护工作建议。2007年下半年，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全面启动。

一、建立“吉林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2007年7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文件《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吉政办发[2007]35号），建立了由文化厅牵头，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省民委（宗教局）、新闻出版局组成的吉林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文化厅。

二、接受文化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专家组检查督导

2007年9月12日至14日，文化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专家组到我省进行检查督导。省古籍保护中心向专家督导组汇报了全省古籍保护概况和古籍保护工作进展情况。专

家督导组到吉林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和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的古籍书库进行了实地检查和指导。

三、对全省古籍收藏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古籍普查培训

为使我省古籍保护工作能够顺利进行，2008年1月20日-28日，在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了全省古籍普查培训班，对吉林省图书馆、长春市图书馆、吉林市图书馆、通化市图书馆、延边州图书馆、靖宇县图书馆、宽城区图书馆、吉林大学图书馆、长春中医药大学图书馆、北华大学图书馆、吉林师范大学图书馆、延边大学图书馆、吉林省社科院图书馆、吉林省博物院等14家古籍收藏单位的24名工作人员进行了古籍普查培训，为下一步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了人才保障。

至今，我省古籍保护中心先后派30余人次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等单位举办的古籍普查培训、古籍修复、古籍版本鉴定、古籍普查平台培训等培训班，基本掌握了古籍保护的相关标准。

计划在2010年7.8月份，承办由全国古籍保护中心主办的古籍保护方面的培训班。

四、成立吉林省古籍保护中心机构

2008年3月省编办批准成立了吉林省

古籍保护中心。保护中心设在省图书馆，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业务工作。

五、对全省古籍收藏情况进行调查

2008年3月，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先后对吉林省图书馆、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吉林大学图书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辉南县图书馆、靖宇县图书馆、通化市图书馆、通化师范学院图书馆、吉林市图书馆等进行调研，摸清全省古籍收藏单位馆藏和保护情况。全省共有20个单位藏有古籍。12个公共图书馆共藏有古籍文献40多万册，其中善本5万余册。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藏有古籍文献7000余种，16万册。6个高校图书馆共藏有古籍文献近100万册。其中吉林大学图书馆藏有41万册；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有32万册；延边大学图书馆藏有5万册；中医学院图书馆藏有1.3万册。另有2个文博单位也藏有古籍。

六、召开“吉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为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安排布署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健全保护工作机制，更好地规范和加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促进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2009年6月18日，省文化厅在吉林省图书馆召开了吉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文化厅副厅长朱成华到会，并向17位专家委员发放聘书。会议由文化厅社文处处长

李虹主持。与会领导及专家共同讨论了

《吉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听取了吉林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石丽珍关于吉林省古籍保护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并通过了《吉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吉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方案》和《吉林省古籍普查实施方案》。

七、召开“吉林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

2009年6月23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7]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认真贯彻文化部《全国古籍普查方案》，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落实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吉林省古籍保护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吉林省古籍保护中心在长春市召开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

省文化厅谢文明副厅长、吉林省社科院田相华副院长等出席了会议。省委宣传部及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局、省民委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各古籍保护收藏单位以及吉林省古籍保护中心的代表同时与会。会议由省文化厅社文处李虹处长主持并宣读了吉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名单和章程，会上吉林省图书馆馆长石丽珍同志代表省古籍保护中心汇报了全省古籍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设想；吉林大学图书馆馆长李书源同志代表国家重点古籍保护单位从古籍

保护、开发和利用方面谈了非常好的想法；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古籍部主任刘奉文同志代表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就古籍的普查、鉴定等方面做了书面发言。

会上，谢文明副厅长就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做了重要讲话，对我省古籍保护前阶段工作做了总体回顾，充分肯定了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成绩，并对下阶段的古籍保护工作任务做了部署。

八、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工作

2007年10月，省古籍保护中心根据文化部文件《“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定暂行办法》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评审暂行办法》（文社图发〔2007〕31号）中的规定要求，向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一、二珍贵古籍。经评审，全省有四部古籍入选了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其中省图书馆馆藏古籍入选3部，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馆藏古籍选1部。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入选为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51家之一。

2009年，组织全省古籍收藏单位申报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省共有四家（吉林省图书馆、吉林大学图书馆、长春图书馆、吉林市图书馆）入选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有123部古籍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九、全省古籍工作规划

按照“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古籍普查工作从2008年开始，到2010年为第一阶段，共3年时间。

第一阶段：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文化部的工作要求和部署，全面落实全省古籍普查实施方案；组建古籍普查相关机构；开展人员培训，计划在2008年完成1期古籍普查人员培训任务；在吉林省图书馆网站设立吉林省古籍保护中心网络专栏——吉林省古籍保护中心专栏。

第二阶段：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主要任务是以单位为主，展开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和“吉林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首先，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重点是对一、二级古籍藏品的普查登记和《吉林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其次，完成“吉林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具体的申报要求，按照《吉林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书》填写（申报书另发）。

第三阶段，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普查的重点是三、四级古籍藏品。在普查过程中须按普查相关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古籍的登记、定级、照相、光盘制作等工作。这一阶段的任务最为繁重，是普查工作的关键，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直接影响着普查成果的水平和质量，甚至关系着此次普查的成败。各级古籍普查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务必集中精力，抓好这一中心环节。

第四阶段：2010年1月至2010年12

月，主要任务是进行古籍普查数据的整理、汇总上报、数据库建设及《中华古籍总目·吉林卷》的编制。2010年3月底前，各州市普查办将本辖区的普查数据汇总后上报吉林省古籍保护中心。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吉林省古籍保护中心将各州市上报的普查数据汇总后上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并通过整理分编，建立吉林省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资源库，最终形成吉林省古籍联合目录。普查工作结束后，吉林省古籍保护厅际联席会议将适时公布吉林省古籍普查成果，对普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表彰奖励在普查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及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2009年已经购入古籍普查服务器，待安装数据加工软件后可对全省古籍进行书目回溯。

十、全省古籍保护项目及经费

根据全国古籍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及我省古籍保护工作任务，先期投入经费已用于古籍书目数据回溯、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会议及全省古籍收藏单位工作人员培训。2009年12月财政拨款90万元，用于采购古籍保护及修复专用设备，采购申请表已报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现正在采购招标阶段。

十一、古籍保护工作影响日益扩大

自古籍保护工作启动以来，为扩大这项工作的影响，增强全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先后通过吉林日报、中国文化报及各收藏单位网站等媒介进行广泛宣传，收到很好的效

果。吉林省图书馆的元代刻本《书集传》被调进京参加文化部主办的“[国家珍贵古籍特展](#)”。

已经筹备在吉林省图书馆网站上建立全省古籍保护栏目，在网上及时发布、定期更新全省普查成果和进展，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省古籍联合目录。

十二、古籍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经过这一段时间的工作，我省古籍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一些方面还存在不少的问题。

(一)、认识不足。部分古籍收藏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对古籍的珍贵价值认识不足，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还未足够重视，还没有将古籍普查与保护列入重要工作日程。

(二)、缺少专业人才。目前，古籍保护专业人员十分匮乏，各单位存在古籍普查工作人员编制紧张、增加编制困难等问题，特别是古籍鉴定和修复人才短缺，需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

(三)、古籍保护经费短缺。随着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逐步开展，在人员培训、库房建设、古籍修复等方面都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省的古籍保护经费投入十分有限，工作无法有效开展。

(四)、需要尽快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由于古籍保护工作跨行业、跨系统的特点，需建立有效的领导和协调机制。目前，从总体上看，我省古籍保护工作还主要局限在公

共图书馆和高校图书馆，社科院、博物馆、
护中来，需抓紧协调。
寺庙及民间等处古籍还没有参与到古籍保